

附件 1

星级企业培育组织发动工作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培育工作安排,2024年星级企业培育组织发动工作要求如下:

1.培育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优先在各类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中遴选。鼓励近年以来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各类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参加培育工作。包括:智能车间(工厂)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及培育企业、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平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能力专家评估企业等。

2.培育工作可优先服务拟申报省工信厅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升级版企业、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以及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企业。

3.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星级达标或星级提升企业数量不少于28家,各区(开发区)遴选数量见附表。其中各地新增参加培育企业数量应不低于总数的60%。

4.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应用先导区(江宁开发区)可组织不少于30家重点企业参与自评估,积极扩大提升区内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数量。